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 一标段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的中标单位，本项目的中标价约人民币4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公司已于2016年9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
- 2、中标价约人民币4亿元。
- 3、建设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
- 4、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 5、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 6、项目范围：本项目一标段（5号路至甲秀路区域）施工图所示范

围及内容，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建筑工程、一标段范围内的中轴南北路工程、中轴线范围内的全部飞廊工程；不包含本标段范围内的天网二期工程、地下室安保、标志标牌、变配电工程的施工建设、质量保修。

7、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绿化植物的存活保养期为 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存保养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存保养期后成活率达 100%。

二、工程业主情况介绍

1、该项目招标人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采成；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开发投资，资本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经济建设重点项目和企业，监管各项建设资金，实施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服务；土地收储整治业务；融资及担保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租赁业务；旅游开发业务；成品油零售。

2、招标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招标人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招标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签署的合同累计总金额为 1.576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6.13 亿元的

6.03%。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价约人民币4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6.13亿元的15.31%。本项目建设工期为365日历天(建设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 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 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三十天内,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待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0日